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证投服中心”）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〔2026〕84号），因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频繁变动引起投资者广泛关注，中证投服中心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。

公司收到《股东建议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对《股东建议函》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股东建议函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议你公司及时完成董事会人员补选

你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根据你公司公告，2026年6月9日，你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罢免原职工董事吴东林，并选任吕婷婷为新一任职工董事；6月20日，你公司董事许明哲辞职；6月29日，你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罢免王伊安、钟雨菲董事职务的议案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董事会仅6名成员，不符合《章程》规定人数，建议你公司尽快完成董事补选，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。

（二）建议你公司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稳定

根据你公司公告，你公司曾分别于2017年、2021年与2025年发生过三次控制权变动。2017年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由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主营业务由车用零配件制造加工扩大至汽车整车制造。2021年，你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2025年，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14.81%的股份被拍卖、划扣至你公司其他股东，你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与实控人状态。自2019年起，

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且持续亏损，截至目前亦未得到改善。

本次董事会变动期间，自5月26日至6月30日，你公司股价呈持续下降的趋势，由5月25日收盘价2.84元/股下跌至6月30日收盘价1.97元/股，跌幅30.63%，显著高于同期申万三级汽车电子电气系统39家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14.76%，你公司市值由143亿元下降至99亿元。股吧部分中小投资者对股价持续下跌感到不满，呼吁你公司尽快妥善处理股东之间的纷争。

目前，你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控人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。中证投服中心建议你公司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本着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优先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稳定与全体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充分履职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做好监督评估，督促各方妥善化解矛盾。

二、公司对《股东建议函》的回复

（一）及时完成董事会人员补选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积极启动董事补选相关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快推进以下工作：

1、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程序：公司将依规履行相应的提名、审议及股东会审批程序，力争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，确保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恢复董事会的完整决策功能。

2、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现有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确保董事会各项审议及经营决策不受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重点保障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的有效履职，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。

3、强化合规运行：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架构的动态监测，及时应对董事变动情况，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稳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稳中向好，核心业务有序推进。

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股权结构相对分散，公司始终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、保障公司治理稳定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1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合理诉求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，畅通中小股东意见表达路径，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审慎研究并充

分吸纳各类合理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强化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。公司将严格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支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保障。审计委员会将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等方面的监督与评估；独立董事将依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3、稳妥化解潜在矛盾，维护治理稳定。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框架下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妥善化解分歧，防范治理风险，共同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局面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0 日